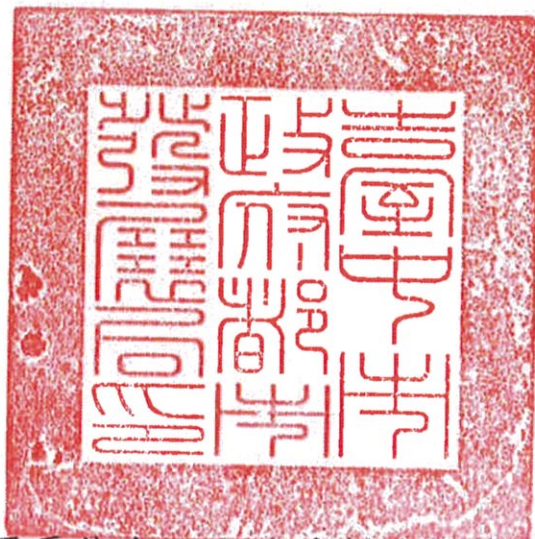


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都建字第1150019153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本市西屯、南屯區辰億自辦市地重劃地區整體性防火間隔配置圖(第一期)」。

依據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0條第1項第6款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民國115年2月9日起至民國115年3月9日止計30天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臺中市政府公布欄、臺中市西屯區公所、臺中市南屯區公所公佈欄(請至本府都市發展局套繪室、本市西屯區公所及本市南屯區公所閱覽)。
- 三、本地區規定之整體性防火間隔說明如下：(一)除依「臺中市市地重劃地區整體性防火間隔留設及變更原則」經本府同意後得辦理變更外，應維持原規定留設。(二)公告實施地區原有合法建物不受影響，惟日後拆除申請建造執照應依本公告內容辦理。

代理局長 李正偉